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茲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之員額需求，減列該總隊警員員額二百十七人。另因應未來更為複雜之治安環境及保衛戍守等任務，處置突發重大治安事件，將原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配合調整相關人員職稱及員額；又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勤務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及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二、修正主任秘書及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三、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四、修正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五、減列隊長員額一人，改置大隊長一人。另於大隊長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六、減列副隊長員額一人，改置副大隊長一人。另於副大隊長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七、修正中隊長、副中隊長及警務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八、修正分隊長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九、修正小隊長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十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十、刪除警務佐備考欄內文字。

十一、 警員職稱減列二百十七人，員額修正為一千三百二十九人，並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六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十二、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千八百八十一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二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大隊長	警正		六		一、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增置大隊長一人，員額由現行隊長職稱一人改置，爰修正員額數為七人。 二、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隊長	警正		一		一、本欄刪除。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原隊長改置

										大隊長，爰刪除本職稱，員額一人改移列大隊長項下。
督察	警正		二		督察	警正		二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一、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增置副大隊長一人，員額由現行副隊長職稱一人改置，爰修正員額數為七人。 二、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隊長	警正		一		一、本欄刪除。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原副隊長改置副大隊長，爰刪除本職稱，員額一人改移列副大隊長項下。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四人辦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	配合維安特勤

				理維安特勤工作。					理維安特勤工作。	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設四中隊辦事，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設四中隊辦事，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六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七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以符實需。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七十二	內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

										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以符實需。
科員	委任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三一	內四十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十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辦理維安特勤業務之非屬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警務佐

										遴選條件一覽表第十一類維安特勤人員，爰刪除備考欄內所定之職務性資格文字。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三二九	內二六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警員	警佐		一五四六	內一二〇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及員額移撥，減列警員二一七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一三二九人。 二、配合維安特勤隊改設為維安特勤大隊，並設四中隊辦事，爰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六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十八		未修正。

			等至第三職等					等至第三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合計				一八八一（一）		合計				二〇九八（一）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及員額移撥，總計減列員額二一七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一八八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人數調整為四人，將現行「六」人修正為「四」人。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

	生效。	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四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